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停車收費管理辦法

總務處 114.10.08

壹、主旨：

為充分運用本校停車用地，開放使用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貳、依據：

- 一、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 二、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辦法。
- 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 6 月 9 日新北交停字第 1111056781 號函。

參、適用對象：本校周邊社區一般民眾。

肆、汽車停車時間及區域規劃：

停車區域	停車方式	備註
戶外車棚停車場	24 小時制	固定車位 24 小時全日停放，另租用遙控器一副。
	12 小時制	固定車位於上班(上課)日 19:00 後開放停車，隔日 07:00 前應離校為原則，假日開放停車。另租用遙控器一副，於開放時間內進出校園。
戶外平面停車場	12 小時制	固定車位於上班(上課)日 19:00 後開放停車，隔日 07:00 前應離校為原則，假日開放停車。另租用遙控器一副，於開放時間內進出校園。

伍、申請方式及條件：

- 一、為保障校園師生安全，校園停車需提供良民證，未繳交良民證，校方有權不同意租用。
- 二、申請停車位之租用人，需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含契約)、繳費、領取停車識別證及側門遙控器，停車識別證將註明使用期間及車號。
- 三、租用期間車輛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停車證，並補正資料。

陸、收費標準：

- 一、依 104 年 3 月 17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433068 號函訂定以下收費規範。
- 二、收費方式：租用人應填寫申請表後至總務處事務組以現金繳納費用(含遙控器押金 500 元)，並領取停車識別證及側門遙控器。
- 三、租用者提供良民證可折抵 300 元。
- 四、收費採年繳制，租用人須於租用日前 10 日，一次繳清租用時程之費用，含遙控器押金，逾期者視同放棄。

停車區域	停車方式	停車收費	年繳
戶外車棚停車場	24 小時制	每月 2,000 元計	24000 元
	12 小時制(19~7 時)	每月 1,200 元計	14400 元
戶外平面停車場	12 小時制(19~7 時)	每月 1,000 元計	12000 元

五、每年度經校方盤點自用車位需求後，於 10-11 月公告隔年度可出租車位數量，若車位數量不足，則公開抽籤決定。

柒、停車識別證使用方式：

- 一、僅供本人使用，不得借用讓予他人。
- 二、入校時需將識別證置於擋風玻璃左前方，以利辨識。
- 三、一人一車一證，如有更換車輛，務必持原證及新行照、證明文件至總務處辦理換證，原證作廢，凡車號與識別證號不符者，不得停放。
- 四、遇有不可抗力事件致需停止租用停車使用者，經本校確認確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則依剩餘租期，以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不予計算)退還停車費。
- 五、停車識別證若有遺失，需至總務處申請補發，工本費 100 元，原識別證作廢。

捌、遵守事項：

- 一、停車人一經使用本停車場，即視為同意遵守本停車場管理辦法，若有違反者，並同意依本停車場管理辦法處理。
- 二、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若造成損壞及遺失，概不負責。
- 三、車輛位置以校方安排為主，無特殊原因，不得要求更換。
- 四、因停車人之故意或無過失致失火毀損或污損或滅失本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時，停車人應負賠償修復之責。
- 五、基於校園安全考量，退租或租約到期時必須歸還遙控器，如因故未退還，則須簽屬切結書；如歸還時損壞，押金不予退還。
- 六、租用人於非開放時間出入停車場，請自行開關電動捲門，離開時應待電動捲門完全關閉，方可離開，共同維護門禁安全。
- 七、若停車場設備故障修護、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需使用或清理停車場時，由本校通知租用人，無異議配合校方暫時移至校內他處停放。
- 八、校方若因校務需要，短期無法依開放時間開放停車時，得於 3 日前公告

通知租用人暫勿停車；校方若有大型建設工程，導致長期(至租用當年度12月31日止)無法開放停車，得於3個月前公告並通知租用人終止租約，以上皆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核退費用。

- 九、如遇天災(例如颱風)，接獲市府命令開放場地供民眾停車時，當天不予收費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核退費用，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
- 十、租用人請勿任意堆放雜物及棄置廢棄物，共同維護停車場整潔。
- 十一、停車場內嚴禁煙火，並禁止載運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
- 十二、租用人對於各項設施，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各項設施或其他車輛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租用人應於租用時間範圍內停放，切勿提早停放或延後駛離，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超時將列入違規紀錄。
- 十四、車頭規定一律朝外，若因車棚柱頭因素無法車頭朝外停放，以不影響其他租客為主。
- 十五、租用人若居住較遠須騎機車入校換汽車，機車須事先登記車牌，且一車位限一台機車停放。
- 十六、違反本辦法規定、違規停車及影響其他車主權益者，經管理人員登記三次以上者，立即終止停車權，一年內不接受定期停車之申請；如有重大違規事項，立即終止停車權，永不續辦。以上已繳交之停車費及保證金概不退還。
- 十七、影響校舍安全、轉租、任意變更或破壞現有場地、環境及設備等重大違規者，本校得立即終止租約並沒收保證金及已繳租金。
- 十八、本場所已投保公共意外險，以維護租用人及學校權益。
-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停車場停車租用申請表

申請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車棚停車場 24 小時 2,000 元/月 年繳 2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車棚停車場 12 小時 1,200 元/月 年繳 14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平面停車場 12 小時 1,000 元/月 年繳 12000 元				
申請日期	/ /	租用期間	年繳_____元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良民證扣抵-300 元整。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車主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車牌號碼		車輛廠牌		車身顏色	
使用人駕照			車輛行照		
請黏貼影本			請黏貼影本		
審查結果(審查單位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繳交費用	年繳租金: _____ 元整 良民證扣抵: _____ 元整 遙控器押金: _____ 元整 共計: _____ 元整				
車位編號					
經辦人			出納組長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切結書

本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依「尖山國中校園開放停車收費管理辦法」，申請在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停車場停放車輛（車號： ），並同意學校停車場僅供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租用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週()____時____分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正本

車輛違規通知單

經校內查驗停車狀況，發現貴車輛(_____)違反本校校園開放停車收費管理辦法之規定：

- 未將停車識別證置於擋風玻璃左前方。
- 停車識別證與車號不符或將通行證外借及轉讓。

△(無本校停車識別證者)車輛停放超過二天，請至總務處補繳停車費用 100 元/日。

△非本校車輛佔用已出租停車格。(台端愛車已為本校列管對象，勸誡未改善者，本校將報警處理並列入車輛黑名單)

- 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跨越停車格位停車、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
- 佔用公務、卸貨及身心障礙停車位。
- 進出及行駛中未開啟大燈、未遵照指示路線行車、未將車門關閉或引擎未熄火。
- 於校內吸煙、棄置雜物垃圾或清洗車輛。
- 未依規定時間而提前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者。
- 其他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

敬請 台端收到本通知後，儘速改正，謝謝您的合作。

總務處 敬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週()____時____分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副本

車輛違規通知單

經校內查驗停車狀況，發現貴車輛(_____)違反本校校園開放停車收費管理辦法之規定：

- 未將停車識別證置於擋風玻璃左前方。
- 停車識別證與車號不符或將通行證外借及轉讓。

△(無本校停車識別證者)車輛停放超過二天，請至總務處補繳停車費用 100 元/日。

△非本校車輛佔用已出租停車格。(台端愛車已為本校列管對象，勸誡未改善者，本校將報警處理並列入車輛黑名單)

- 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跨越停車格位停車、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
- 佔用公務、卸貨及身心障礙停車位。
- 進出及行駛中未開啟大燈、未遵照指示路線行車、未將車門關閉或引擎未熄火。
- 於校內吸煙、棄置雜物垃圾或清洗車輛。
- 未依規定時間而提前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者。
- 其他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

敬請 台端收到本通知後，儘速改正，謝謝您的合作。

總務處 敬啟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停車位租用契約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向甲方租用停車位使用乙事，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其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甲方提供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第____號停車格供乙方停車，乙方應按與甲方約定之車位停放。

二、租用車位時間：

- (一) 戶外車棚停車場 24 小時全日停放
- (二) 戶外車棚停車場 12 小時(上班日 19 時至隔日 7 時，假日開放停車)
- (三) 戶外平面停車場 12 小時(上班日 19 時至隔日 7 時，假日開放停車)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 (一) 收費標準：按年繳收費，收取新臺幣（ ）元整，用以場地維護管理、清潔等費用。
- (二) 使用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 收費方式：申請時一次以現金繳清。

四、使用停車證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本停車場車輛出入，乙方應依申請之車輛車號停放於固定車位號碼，甲方應提供固定車位供乙方停放。乙方應確保車牌清潔供管理人員辨識。
- (二) 乙方應將停車識別證放置於駕駛座左前方，以利管理人員辨識。
- (三) 乙方停車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四) 甲方若因校務需要，短期無法依開放時間開放停車時，得於 3 日前公告通知乙方暫勿停車；甲方若有大型建設工程，導致長期(至租用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無法開放停車，得於 3 個月前公告並通知租乙方終止租約，以上皆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核退費用。
- (五) 如遇天災（例如颱風），接獲市府命令開放場地供民眾停車時，當天不予收費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核退費用，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六) 乙方租用期限未滿不再進場，得於三個月內申請退費。
- (七)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第二項規定處罰：
 - 1、未將停車識別證置於擋風玻璃左前方。
 - 2、停車識別證與車號不符或將通行證外借及轉讓。
 - 3、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跨越停車格位停車、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
 - 4、佔用公務、卸貨及身心障礙停車位。
 - 5、進出及行駛中未開啟大燈、未遵照指示路線行車、未將車門關閉或引擎未熄火。

- 6、於校內吸煙、棄置雜物垃圾或清洗車輛。
 - 7、未依規定時間而提前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者。
 - 8、其他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
- (八) 違反前項各款情事，甲方得依下列規定累計處罰
- 1、第一次違規者：開立「新北市尖山國中停車違規通知單」。
 - 2、第二次違規者：開立第二次「新北市尖山國中停車違規通知單」。
 - 3、第三次違規者：立即終止停車權，一年內不接受定期停車之申請。
 - 4、第四次違規者：永久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
- (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強制乙方駛離，經通知制止無效者，永久停止乙方申請停車之權利：
- 1、使用複製、變造、偽造之使用證或將使用證借給他人進行複製、變造、偽造。
 - 2、將使用證轉借他人或冒用他人之使用證。
 - 3、車輛中放置易燃物、爆裂物、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
 - 4、於上班上課期間進入教學大樓內，一律取消租用資格且不予退費。
 - 5、其他嚴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
- (十) 乙方未依甲方規定時間駛離或未向甲方租用停車位之車輛違規停放，甲方得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脫離，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乙方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十一)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乙方於申請時應填寫切結書具結。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甲方得向肇事者訴損害賠償。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由當事人自行解決。
- (十二) 本校停車場大型樹木雖定期修剪，如有無法預期之因素掉落，使車體受損，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十三)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
- (十四)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五)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六) 乙方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
- (十七) 緊急聯絡電話：
- 1、側門故障無法開啟：請於周一至周五 20：00 前、周六 8:00 至 12:00 間聯絡保全人員(本校警衛室)，電話：02-26781670 轉 36。

2、擦撞、遭竊、物品遺失或其他治安相關事宜；二橋派出所，電話：02-26781225。

3、其他有關停車格位相關事宜；本校總務處，上班時間電話：02-26781670轉9。

五、基於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七、本契約一式2份(含租用遙控器保證金及切結書)，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國中街1號

停車場登記證字號：新北市附建停登字第7812號

負責人代表：紀淑珍

聯絡電話：(02) 26781670

乙方：

住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停車位租用遙控器保證金及切結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本人租用貴校_____號停車位遙控器，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如於停止租用停車位後未能即刻將遙控器繳回貴校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整全權委託貴校重新複製遙控器，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

租用人姓名： 簽章

停車位號碼：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借
貴校____號停車位，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結束租用，請准予退還遙控器
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整。

此致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申請單位(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會計主任：

校長：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領 據

茲領回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租借貴校____號停車位之
退還遙控器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整。

此致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立據單位(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費申請書

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借貴校
號停車位，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結束租用，至本期租借停車位截止日，尚
餘____天，請准予退還剩餘天數租金。

此致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申請單位(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會計主任：

校長：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領 據

茲領回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借
貴校____號停車位，(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結束租用)，之退還剩餘天數租
金。

此致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立據單位(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